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碧涵

相　對　人　枋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羽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399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收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99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同月31日提出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所提出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（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）「其他流動負債」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；再由異議人所提出之相對人總分類帳（下稱系爭總分類帳），可知該1,000,000元，係向第三人杜郭水蓮及異議人各借貸500,000元之總和；另異議人提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（下稱系爭扣繳憑單）亦記載相對人自111年8月至12月間，每月給

付7,500元利息予異議人，依異議人提出之證據，應足論斷相對人有於111年7月7日向異議人借貸500,000元本金並約定每月給付利息7,500元之事實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3 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4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5 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111年7月7日向其借貸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貸期間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每月給付7,500元，詎相對人僅給付5個月之利息，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於返還期限屆至時，亦未返還本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（借據）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行動電話螢幕擷圖（下稱系爭擷圖）等影本各1份，以為釋明；嗣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時，又提出異議人之資產負債表、總分類帳（下稱系爭總分類帳）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（系爭扣繳憑單）等影本各1份，以為釋明。觀諸系爭借據及系爭擷圖，可知曾有人代表或代理相對人與異議人訂立系爭借據，且異議人曾於112年7月18日利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，催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楊羽田返還本金500,000元及利息共計37,500元，並傳送系爭借據之照片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楊羽田，及於112年8月2日利用LINE傳送載有催告相對人於112年8月4日返還借款本金及利息537,500元意旨之訊息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楊羽田，上開訊息均已經人讀取。再觀之系爭總分類帳，可知相對人

之總分類帳內，亦有相對人於111年7月7日向股東李碧涵借貸500,000元，及於111年8月10日、9月30日、10月30日、11月30日、12月30日各向股東李碧涵支付借款利息7,500元之紀錄。另觀諸系爭扣繳憑單，亦可知相對人曾因於111年8月至111年12月，支付利息37,500元予異議人而開立系爭扣繳憑單予異議人。依異議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系爭借據、系爭擷圖、系爭總分類帳、系爭扣繳憑單，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堪認異議人就其請求，已盡釋明之義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異議人聲請本院對於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遽認異議人未盡釋明之義務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